

兰州大学医学部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宝钢教育奖优秀教师 推荐工作的通知

第一临床医学院、第二临床医学院：

根据学校“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的通知”要求，第一临床医学院、第二临床医学院各推荐一名教学及科研能力突出、具备教授职称且符合其他申请条件要求的优秀教师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上报至医学部。由医学部研究确定一名推荐人选候选人并报送人力资源部。

具体申请事宜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，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。

2. 在我校工作 5 年以上，并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。近 3 年须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，每学年完成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 64 学时以上，且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。

3.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，在教学内容、

教材、方法、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，近5年来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，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，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、专著等。

4. 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“五种能力”（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）的培养，并取得显著成效；其直接培养、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、竞赛、设计、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，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。

5. 有与专业技术职务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，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。

6. 已获得校内评审的企业基金性质奖励的教师，原则上不再参加宝钢优秀教师奖的推荐评审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学校推荐名额3名，其中特等奖提名人1名。各学院可推荐1名宝钢优秀教师奖或特等奖人选。

三、奖励额度

宝钢优秀教师奖奖励金额为1万元/人，特等奖奖励金额为10万元/人，特等奖提名奖奖励金额为3万元/人。宝钢优秀教师奖推荐者中特别优秀者，可参与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。

兰州大学医学部

四、评审程序

1. 申请人须填写《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、优秀教师特等奖评审表》，学院(研究院)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教学、科研、师德师风和人才培养等情况进行审核评议，党政联席会研究确认候选人后报医学部。

2. 医学部对临床医学院推荐的候选人材料及推荐程序进行审查，经医学部研究后确定一名推荐人选候选人并上报人力资源部。

3. 学校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查，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并确定初步推荐人选。

4. 学校研究确定推荐人选，并进行校内公示。

5. 学校向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报送相关材料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评审条件推荐人选，推荐过程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2. 各单位在推荐人选时应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推荐材料须认真审核。

3. 推荐人选材料主要包括：单位推荐报告及师德师风意见；《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、优秀教师特等奖评审表》和

近五年相关成果复印件各 1 份。

4. 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将候选人推荐材料报送医学师资处（恪勤楼 339 室；联系人：鲁立；联系电话：8915504），以上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至：yxyrsk@lzu.edu.cn。

附件：1.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的通知

2. 优秀教师奖、优秀教师特等奖评审表

